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创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过户抵偿 31,508,968 股股份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已经获得了晋创投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运”）的批复，相关过户事宜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主要从事中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为中成药业务，养生酒板块主要产品为加味龟龄集酒和龟龄集保健酒，2020 年度，养生酒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3%，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过户抵偿 31,508,968 股股份用于清偿其欠付晋创投资的相应债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也将由东盛集团变更为晋创投资，实际控制人将由郭家学先生变更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上述变更尚未完成。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临 2021-027 号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东盛集团、实际控制人郭家学先生以及晋创投资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过户抵偿及控制权变更事宜已经获得了晋创投资控股股东山西国运的批复，相关过户事宜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晋创投资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东盛集团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 3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2021年6月30日信托计划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 2,544,262 股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